

# 石家庄市民政局 文件 石家庄市财政局

石民政〔2020〕16号

---

## 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

###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不断提高救助保障水平，经市政府研究批准，决定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具体标准

（一）城市低保标准最低为每人每月 766 元（9192 元/年），补差标准为每月平均不低于 400 元。

（二）农村低保标准最低为每人每年 5760 元，补差标准为每月平均不低于 242 元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参照以上保障标准适当上浮。

同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《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》（石民政〔2017〕14号）和《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通知》（石民政〔2019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地制定的相关文件，及时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新的保障标准确定后，按规定上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## 二、执行时间

新的保障标准自2020年3月1日起执行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提高城乡居民低保标准，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红利，是市委、市政府落实脱贫攻坚战略，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重要位置，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法规，规范审核审批程序，加强城乡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，把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扶贫对象纳入低保范围，发挥社会救助政策的兜底保障作用。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



---

石家庄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7日印发